

证券代码：873687

证券简称：山力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运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，作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014,8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列席高级管理人员李学标、熊兴春、柳艳平、潘卢伟共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1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1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1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1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1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1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0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1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学文、冯叶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

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